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研〔2024〕3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2024年7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 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国家研究生教育，提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理工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上海理工大学（“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士生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具有相应层次硕士生招生和培养权限的学院为硕士生培养的二级单位。各学院与硕士生培养相关的学术性及行政管理事务，受学校及研究生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各学院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订硕士生的培养方案及其开题、中期考核、学术活动、专业实践及其他培养环节的工作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以培养学术研究人员和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教育旨在培养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从事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教育旨在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建

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部分研究领域较宽的一级学科，也可按二级学科修(制)订方案，但应体现一级学科的总体要求。跨学院的自设二级学科，应在主体学院一级学科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制订自设学科培养方案。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方案一般按专业学位领域设置，无下设领域的按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培养方案应按照国家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参考性或指导性培养方案，充分吸收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学校和各专业学位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制订体现专业特色的培养方案。

第九条 同一学科专业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生的培养方案应分别制订。

第十条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制定本学科的硕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具体体现硕士生思想政治基本要求及业务上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学分与课程学习基本要求、必修环节的基本要求、学位论文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学校和行业实际情况，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整体评估和系统修订，修订后的培养方

案原则上适用于下一学年及以后入学的新生。培养方案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研究方向和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学院审定后执行。

第四章 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

第十三条 硕士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非学位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

第十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低于 16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生总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低于 16 学分。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可根据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参考性或指导性培养方案，确定不低于学校基本标准的学分要求。外语学院的相关专业外语课程按照第二外国语课程设置。

第十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

（一）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外国语，共计 5 学分。

（二）专业选修课程中的学术讲座与学术研讨为必修课程，硕士生应就本学科专业的内容，公开做学术报告至少 1 次、参加学术研讨至少 10 次，学院审核后记录课程成绩，计 1 学分。

（三）公共选修课程中的综合素养训练为必修环节，提供多途径的修读方式：选修体、美、劳课程，按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活动并考核通过；参加并完成校级及以上体、美、劳相关活动 6 次及以上，学院审核后记录课程成绩；参与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院审核后记录课程成绩。

（四）公共选修课程中的前沿类课程可选修不超过 2 学分。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

（一）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外国语，共计 5 学分。

（二）专业选修课程中要求专业实践必修环节，硕士生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具体参照专业实践相关规定执行。

（三）专业选修课程中的工程伦理课程为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必修课程，以在线学习为主，计 1 学分。

（四）公共选修课程中的综合素养训练为必修环节，提供多途径的修读方式：选修体、美、劳课程，按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活动并考核通过；参加并完成校级及以上体、美、劳相关活动 6 次及以上，学院审核后记录课程成绩；参与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院审核后记录课程成绩。

（五）公共选修课程中的前沿类课程可选修不超过 2 学

分。

第十八条 为鼓励学科交叉，允许不超过 6 学分的跨选，作为非学位课程学分。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生，建议补修本专业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 1-3 门，不计学分。

第十九条 国际硕士生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中国概况、留学生汉语，共计 5 学分。

国际硕士生其他课程培养要求参照“国内硕士生”相关要求执行。

港澳台硕士生培养要求以“国际硕士生”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开题

第二十条 为保证硕士生至少有 1 年的时间从事研究工作，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至论文答辩时间应不少于 1 年。

第二十一条 硕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在修完全部主修课程（学位课程及必修课程）后于第三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二十二条 开题应以答辩形式进行。硕士生开题报告评议小组须由至少 3 名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原则上应为硕士生导师（可含本人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生开题报告评议小组鼓励行业专家参与，行业专家作为开题报告评议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

第二十三条 评议小组应听取硕士生在课程学习、文献查阅、研究计划等方面的汇报。开题报告应包括学位论文选题的来源及意义、研究方案、研究计划、主要参考文献等内容，

并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四条 开题的评议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记为不合格：

（一）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或不属于相关行业领域，或预期研究目标过高、过低；

（二）已阅读的参考文献数量不足，或已进行的科研准备工作量不充分；

（三）研究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

开题的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可在 1 个月以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新开题。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十五条 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后，应将审核完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送交学院，同时于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填写学位论文开题信息，学院根据审核完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系统中的开题信息。

第六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于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距离论文开题时间应不少于一学期

第二十七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须由至少 3 名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原则上应为硕士生导师（可含本人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鼓励行业专家参与，行业专家作为开题报告评议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

第二十八条 中期考核小组听取硕士生对本人思想政治

表现、论文进展情况、学业完成情况等的总结。

中期考核小组对硕士生的学术道德、课程学分、科研及论文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中期考核还须包括专业实践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记为不合格：

- （一）学位课程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
- （二）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 （三）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可在评定结果为不合格3个月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新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再次不合格或确属无法继续下一阶段学位论文工作者，应终止其学业，予以退学处理（退学处理程序参照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中期考核过程中发现研究方向与学位论文选题方向发生变化，须重新开题后按照规定流程执行。

第三十条 硕士生完成中期考核后，将审核完成的中期考核表送交学院，同时于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填写中期考核信息，学院根据审核完成的中期考核表审核系统中的中期考核信息。

第七章 学位论文

第三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应有不少于 1 年时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进行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

第三十二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的要求、评阅、答辩，硕士生学位的申请、学位审批，参照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硕士生除完成学位论文外，在答辩之前还应达到学术成果的认定标准，参照学校学术成果认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